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

立通知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茲聲明及保證下列陳述均為真實，且本聲明如有不實，立通知書人願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及賠償 貴處或他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：

1.立通知書人為貴處網路服務之使用者（簡稱使用者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、帳號（無者免填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□本人□代理人。

2.關於貴處日前通知有權利人(□著作權人□製版權人□或著作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主張使用者所刊登之內容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乙事，使用者基於善意確信係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，該權利人的主張係有不實、錯誤，故提出異議並請 貴處轉知該權利人。

3.立通知書人若為使用者之代理人者，茲聲明確已受使用者之委任提出此通知；且就本件侵害異議事宜，授權立通知書人提出異議暨相關文件。

4.立通知書人茲同意貴處將此通知書轉送予權利人或其代理人；又若本通知書之記載不完備者，貴處並得以「使用者」原所留存之聯絡資訊或本人/本事務所（公司）所提供之電子郵件/傳真通知補正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使用者姓名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傳真：

使用者之代理人之姓名/事務所（公司）名稱及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傳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重要說明：

1.請務必填入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網路服務之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姓名（名稱）、地址、及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或傳真號碼。

2.如為個人，請簽名或蓋章；如為公司行號者，請加蓋大小章。

3.請以傳真或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